



股票代號  
7732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 壹、宣布開會

##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 參、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6
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22
六、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	34
七、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4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5

##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0

## 壹、宣布開會

## 貳、開會議程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1F會議室)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三、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四、討論事項

- (一)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
-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2年度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659,970元，董監事酬勞不予分配，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情形，如下表所示。

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 (新台幣元)	資本公積 (新台幣元)	合計 (新台幣元)	
112年	113/04/08	113/05/23	1.112	0.54	1.652	99,120,000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條，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2~15頁附件三。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16~21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第22~33頁附件五、第34~43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七。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二)有關實際上市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相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46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銷貨淨額	1,033,173	940,201	10%
銷貨成本	729,082	682,407	7%
銷貨毛利	304,091	257,794	18%
營業費用	156,079	149,571	4%
營業淨利	148,012	108,223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27	46,401	-64%
稅前淨利	164,739	154,624	7%
所得稅費用	38,726	35,223	10%
本期淨利	126,013	119,401	6%

##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70	30.73	-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16	144.26	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2	7.15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2	10.06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6	30.21	-9%
	純益率(%)	12.20	12.70	-4%
	每股盈餘(元)	2.36	2.33	1%

## 三、發展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早期專營車用零組件之買賣，發展至今日，已成為具備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之全方位領導廠商，主要產品為汽車冷卻風扇、鼓風機及無刷變頻馬達等。

「精心力行、專研創新、致力於解決各種散熱問題」為核心經營理念，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購置新型生產設備以滿足市場需求，達到「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精益求精」的品質政策，並陸續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IATF16949 之國際品質認證，成為「管理嚴謹、製程完整、品質精良、品項完備」之車用零組件關鍵供應商，產品銷售遍佈全球五大洲之通路，已領先同業之速度推出品質優異的產品，為客戶提供迅速且完善的服務。

#### (一) 產品多樣化，已涵蓋市場主流品牌車系產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散熱風扇產品，包括引擎降溫和空調系統，主要應用於車用領域，產品線包括全球知名汽車製造商的各種轎客車及輕型卡車等車型，以及市場大眾知名且市占率較高的車系、車款，而為了滿足汽車產業的趨勢和市場需求，本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種類，以提供更多更好的高品質產品選擇。

相較於車廠以及系統廠之市場需求，售後市場的需求著重於品項數量是否完整，而非單一品項之數量規模；對此，本公司提供少量多樣化的產品接單方式，並依交期調整進行彈性生產出貨，而客戶可依照市場以及庫存規畫提供短、中期之訂單需求，同時隨著產品品質與相容性進行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 (二) 自主研發設計產品

本公司於售後維修市場提供各式車款之散熱風扇及鼓風機，在維持原廠產品之規格與特性外，在產品開發階段，研發團隊整合並歸納各車款之數據與規格，避開專利重新設計具相容性、共用性之產品，藉此兼顧各原廠之效能與效率，並能統一數量繁多之產品項之生產流程，並將產品線進行模組化，以達到最佳生產效益與資源配置，本公司善用過往 30 多年之開發及製造經驗，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設計與變更。

#### (三) 一站式生產製程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之初，從產品繪圖、模具設計即在研發部門完成，後續於泰國子公司提供完整的生產製程，從前期模具製造、塑膠射出成型、金屬沖壓成型至後端馬達生產製造及成品組裝，甚至是紙箱生產包裝，均於廠內完成；面對客戶急單，亦可進行即時並且彈性的生產排程調整，本公司在自製率極高的情況下，得以管控產品品質及掌握生產交期。

#### (四) 深耕泰國超過 20 年，泰國廠管理效率卓越

本公司於西元 2005 年時成立主要生產基地泰國子公司，對於當地生產流程之健全、產能管理之效率皆已呈現高水準，長期與台灣母公司產品生產分工高度配合，使模具開發、生產、組裝與最後的包裝出貨都得以順暢進行。

另泰國子公司位於春武里府，為亞洲知名的車廠及車用零組件之聚落，中國、日本及台灣等車廠也設立於此，鄰近車用零組件原物料之供應鏈，且有助於本公司發展 OEM 業務，近年中美之貿易競爭壁壘而關係緊張，泰國廠區將有望受惠中國地區轉單效應，具有明顯地理位置優勢。

#### 四、經營方針：

近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橫行全球，我國疫情控制得當，然而，至今日已全面解封的同時，仍有全球央行升息、通貨膨脹高升等不利因素影響，台灣身處與中國地緣政治衝突之第一線，也面臨全球供應鏈重整的挑戰，幸而子公司泰國金興位於泰國「東部經濟走廊」，具備完整製程與供應鏈，且當地政經環境對外資友善，可避開此嚴峻之挑

戰，當下各大車廠及其供應鏈正前仆後繼地進入泰國設廠，形成車用零組件之聚落，本公司已掌握有利的地理條件以行銷全球。

此外，由於車用維修市場對於精度和品質要求也不斷提升，本公司亦加強品質、管理措施，以確保產品競爭力：

(一) 強化管理職能：

確保公司推行之政策可確實執行，據以考核各部門單位之成效，有效提升制度管理效率，建置各項作業流程，以求全面品質管理、消除內部浪費，提升賺取「管理財」的能力。

(二) 品質控制：

建立完善的品質控制流程，包括從原料採購到生產過程的品質檢測和控制，降低內部不良率和外部客訴率，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穩定性，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鞏固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建立長久的良好關係；同時加強生產作業人員及品管人員的訓練，使其具備良好的品質意識和技能。

(三) 供應鏈管理：

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要求供應商符合高品質標準，並建立供應商評估機制，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零配件和材料的品質穩定可靠。

(四) 開拓新市場：

與 Tier1 廠商維繫良好互動，成為其最佳合作夥伴，因應車用產業未來以智能化、電子電動化之發展潮流，持續配合客戶之新技術需求，及時開發設計各項產品，持續維持成長動能，擴張營運規模。

(五) 首次公開發行：

為因應營業規模的提升，本公司已啟動 IPO(首次公開發行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專案，以期能順利引進外部資金及策略性投資人，並引進專業經理人，提升公司專業能力與財力實力。我們相信，這將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助力我們進一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我們將在 IPO 過程中秉持高度透明度和誠信原則，確保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充分了解公司的運營狀況與發展願景。我們承諾，募集到的資金將優先用於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最後，公司也將積極投入 ESG 項目，回饋社會。我們將推動環保、教育及社區發展等公益活動，努力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且具正面影響力的企業。透過這些措施，我們期望不僅能實現企業的財務目標，更名為社會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

## 五、展望未來：

### (一)短期發展計畫

- A. 本公司研發無刷直流馬達與 Lin Bus 通訊協定技術已多年，順應市場新款燃油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已陸續更新為無刷馬達風扇，故本公司將加重開發推廣此類型之產品。
- B. 本公司以既有的散熱風扇維修市場(AM)之穩健業務為基礎，橫向擴展不同車種之產品線，如冷凍車、物流車、卡車與遊覽車等，並積極開發原廠 OE(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及原廠委託售後服務市場 OES(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將已投入資源及累積經驗效益最大化。

### (二)長期發展計畫

- A.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要求 2030 年起新銷售車輛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 2021 年削減 55%，在 2035 年新售車都要零碳排，屆時將達到全面銷售電動車之政策。因此本公司將加速電動車產品之研發製造，同時全面提升技術及生產之精密度，並增加多種電動車品牌之散熱產品，以提高在電動車市場上的產品覆蓋率，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B. 積極導入與汽車製造商 (OEM / ODM) 或系統廠合作，評估電動車其他零配件的製造生產或應用之可能，以擴大業務範圍。
- C. 布局全球市場，以分散本公司於北美與歐洲市場之營業收入之佔比，有效地調整生產計劃、排程與營運週期。並且我們將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引入更多先進的技術和材料，以迎合市場需求，提升本公司在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以奠定未來成長的趨勢，邁向公司永續經營。
- D. 在未來的發展中，公司將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積極推動綠色能源和碳管理計劃。泰國廠已率先使用綠色能源—太陽能，並完成了碳盤查且成功通過 ISO14064-1 查證，這不僅顯示了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也為我們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目前，台灣工廠也正在進行碳盤查與建置太陽能發電工程中，我們期望能夠盡快完成並實施下一步的減碳規劃。通過這些舉措，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加環保、創新和負責任的企業形象，並確保在未來的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負責人：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主辦會計：賴宗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燈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總則：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永續發展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三、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四、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五、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第二條 落實公司治理：

- 一、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實踐。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總經理室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之專職單位，協助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二條第二項事項

-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
- 五、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利害關係人，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條 發展永續環境：

- 一、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
-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 四、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環境教育課程。
- 五、本公司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同時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對生態效益及人類之衝擊，並促進永續消費概念：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效能。
- 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措施。
- 七、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第四條 維護社會公益：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相應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提供有效、適當簡明、便捷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妥適回應。

- 二、本公司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人力，並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危害因子，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
- 四、本公司為員工建立良好職涯發展環境、教育訓練、人才發展體系與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五、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六、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 七、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八、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九、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亦鼓勵供應商向其下游供應商採取相同規範以促進本公司供應鏈影響力。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完全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本公司積極參與並推動社會公益活動，經由商業活動捐助、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活動，投入發展社區教育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並增進社區認同。

第五條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外揭露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機會。
- (三) 永續發展相關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管理與績效資訊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條 附則：

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案

-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等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

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符合營業所在地之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護政策，並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限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誠信經營狀況：

- 一、該企業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情事而損及他方之權益，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的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檢舉人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三、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四、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00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金興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金興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金興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金興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金興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興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793	18	\$ 121,14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6,243	-	127,27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12	-	4,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3,368	14	288,68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684	-	6,733	-
130X	存貨	六(四)		361,217	19	350,068	19
1410	預付款項			1,484	-	2,9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6	-	26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96,797</u>	<u>51</u>	<u>901,472</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8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09,411	47	890,75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70	-	4,00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072	1	13,1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8,408	1	14,1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6	-	2,82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45,327</u>	<u>49</u>	<u>924,893</u>	<u>5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942,124</u>	<u>100</u>	\$ <u>1,826,365</u>	<u>100</u>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9,000	9	\$	354,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803	-		1,594	-		
2170	應付帳款			78,325	4		91,97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5,910	3		53,5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52	2		33,1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40	-		1,0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34	1		6,09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8,264</u>	<u>19</u>		<u>541,362</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226	-		2,7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8	-		3,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130	1		14,09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364</u>	<u>1</u>		<u>19,89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82,628</u>	<u>20</u>		<u>561,255</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1		511,860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06,111	31		531,028	2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74	2		22,4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134	19		251,50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7,323)	(	3)	(	51,699)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59,496</u>	<u>80</u>		<u>1,265,110</u>	<u>69</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59,496</u>	<u>80</u>		<u>1,265,110</u>	<u>6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942,124</u>	<u>100</u>	\$	<u>1,826,3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033,173	100	\$ 940,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	( 729,082)	( 71)	( 682,407)	( 73)
5900 營業毛利		304,091	29	257,794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2,788)	( 4)	( 44,284)	( 5)
6200 管理費用		( 87,267)	( 8)	( 77,539)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895)	( 3)	( 22,77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29)	-	( 4,97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6,079)	( 15)	( 149,571)	( 16)
6900 營業利益		148,012	14	108,22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30	1	2,4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39	-	2,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414	1	46,690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5,556)	-	( 5,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7	2	46,401	5
7900 稅前淨利		164,739	16	154,62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8,726)	( 4)	( 35,223)	( 4)
8200 本期淨利		\$ 126,013	12	\$ 119,401	12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52	-	\$	2,9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78)	-	(	7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4	-		2,20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6	1		33,38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6	1		33,3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50	1	\$	35,5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63	13	\$	154,99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013	12	\$	119,401	12
			\$	126,013	12	\$	119,40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163	13	\$	154,990	16
			\$	131,163	13	\$	154,990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11 年度</b>									
111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 1,109,024		
本期淨利	-	-	-	-	119,401	-	11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4	33,385	3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605	33,385	154,9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8	( 4,78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96	-	-	-	1,0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b>112 年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本期淨利	-	-	-	-	126,013	-	126,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4	4,376	5,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787	4,376	131,163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1	( 12,161)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9,000	72,500	-	-	-	10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一)(十二)	59,140	18,953	( 16,370)	-	-	61,72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6,111	\$ -	\$ 34,574	\$ 366,134	(\$ 47,323)	\$ 1,559,4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4,739	\$ 154,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	4,97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53,195	49,30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262	2,49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556	5,4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7,530 )	( 2,47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	( 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583	1,09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八) ( 133 )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1 )	1,568
應收帳款	25,184	( 79,760 )
其他應收款	598	1,006
存貨	( 11,149 )	( 2,747 )
預付款項	1,502	( 722 )
其他流動資產	( 329 )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9	149
應付票據	-	( 20 )
應付帳款	( 13,649 )	( 19,232 )
其他應付款	4,864	5,398
其他流動負債	342	1,3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1	1,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223	123,895
收取之利息	7,981	1,858
支付之利息	( 5,610 )	( 5,259 )
支付之所得稅	( 35,130 )	( 16,94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464	103,553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852	(\$ 78,3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69,791 )	( 33,3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1,9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85 )	( 2,07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	( 1,0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33	( 112,93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872,000	8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047,000 )	( 695,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五) -	( 175,811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五) ( 1,010 )	( 611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5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1,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220 )	24,57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75	13,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652	28,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41	92,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793	\$ 121,1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02 號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存貨金額重大，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車用散熱系統之風扇及鼓風機，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309	16	\$ 98,12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3,078	-	125,93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88	1	3,3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9,796	13	284,52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93	-	1,5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0	-	3,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91	-
130X	存貨	六(四)		233,664	12	232,747	13
1410	預付款項			1,224	-	1,8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	-	9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24,124</u>	<u>42</u>	<u>751,638</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42,421	27	508,836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77,678	29	579,22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70	-	2,18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836	1	12,8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819	1	8,6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5	-	1,85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49,009</u>	<u>58</u>	<u>1,113,602</u>	<u>6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973,133</u>	<u>100</u>	\$ <u>1,865,240</u>	<u>100</u>

(續次頁)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9,000	9	\$	354,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3,637	2		33,531	2		
2170	應付帳款			43,481	2		58,6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670	3		66,77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5,726	2		42,1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48	2		31,0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5	-		7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7	-		5,50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2,554</u>	<u>20</u>		<u>592,38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473	1		2,7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7	-		1,4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43	-		3,48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083</u>	<u>1</u>		<u>7,74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13,637</u>	<u>21</u>		<u>600,130</u>	<u>3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00,000	30		511,860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6,111	31		531,028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4,574	2		22,4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134	18		251,508	1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47,323)	(	2)	(	51,699)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559,496</u>	<u>79</u>		<u>1,265,110</u>	<u>68</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973,133</u>	<u>100</u>	\$	<u>1,865,2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19,547	100	\$ 929,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 799,173)	( 78)	( 742,169)	( 80)
5900 營業毛利		220,374	22	187,361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1,266)	( 2)	( 21,441)	( 2)
6200 管理費用		( 52,452)	( 5)	( 48,098)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895)	( 3)	( 22,77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	-	( 4,977)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9,697)	( 10)	( 97,287)	( 10)
6900 營業利益		120,677	12	90,07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352	1	2,444	-
7010 其他收入		3,254	-	2,4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34	1	44,83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5,450)	( 1)	( 5,34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8,870	3	17,2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60	4	61,563	6
7900 稅前淨利		164,337	16	151,6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8,324)	( 4)	( 32,236)	(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013	12	\$ 119,401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29	-	\$ 2,1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339	-	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94)	-	( 5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4	-	2,2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376	1	33,38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76	1	33,38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50	1	\$ 35,5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63	13	\$ 154,990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b>111 年度</b>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1,860	\$	514,658	\$	15,274	\$	17,625	\$	134,691	(\$	85,084)	\$	1,109,024																																							
	本期淨利	-	-	-	-	-	-	-	-	119,401	-	-	-	119,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204	33,385	-	-	3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1,605	33,385	-	-	154,99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788	(	4,78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096	-	-	-	-	-	-	1,096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b>112 年度</b>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1,860	\$	514,658	\$	16,370	\$	22,413	\$	251,508	(\$	51,699)	\$	1,265,110																																							
	本期淨利	-	-	-	-	-	-	-	-	126,013	-	-	126,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74	4,376	-	-	5,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6,787	4,376	-	-	131,163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161	(	12,161)	-	-	-																																								
	現金增資	29,000	72,500	-	-	-	-	-	-	-	-	-	10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9,140	18,953	(	16,370)	-	-	-	-	-	-	-	61,7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0,000	\$	606,111	\$	-	\$	34,574	\$	366,134	(\$	47,323)	\$	1,559,4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64,337	\$ 151,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9,969	9,48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215	2,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	4,97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450	5,3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7,352 )	( 2,44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 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83	1,0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28,870 )	( 17,21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八) ( 48 )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55 )	2,360
應收帳款	24,642	( 78,56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	( 1,374 )
其他應收款	198	4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	( 191 )
存貨	( 917 )	11,141
預付款項	630	66
其他流動資產	73	( 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6	10,057
應付票據	-	( 20 )
應付帳款	( 15,192 )	( 18,9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109 )	24,814
其他應付款	6,102	2,129
其他流動負債	65	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66 )	( 1,1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83	107,506
收取之利息	7,802	1,830
支付之利息	( 5,505 )	( 5,201 )
支付之所得稅	( 32,279 )	( 12,0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501	92,0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853	( 78,2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2,411 )	( 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1,5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85 )	( 2,0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05	( 81,64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872,000	89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047,000 )	( 695,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六(二十五) -	( 175,811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1,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59,140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六(二十五) ( 714 )	( 44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924 )	24,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182	35,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27	62,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309	\$ 98,1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239,346,1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6,013,340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775,1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678,8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23,061)
可供分配盈餘	306,132,72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12 元)	(66,7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412,725

董事長：施春景



經理人：施春景



會計主管：賴宗彥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u>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u>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u>，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u>二十</u>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配合公司業務需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本            次修訂            日期。</p>

## 肆、附 錄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SHING INDUSTRIAL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無法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十、查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 十二、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四、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五、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六、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議定支給。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每屆董事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就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發放股東紅利之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其中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組織、管理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 春 景

## 金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施春景	8,624,000
董事	初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啓輝	3,723,000
董事	僑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孟謹	11,033,000
董事	盛吉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仲平	3,870,000
董事	晉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150,000
獨立董事	劉燈發	-
獨立董事	蔡榮發	-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獨立董事	邱國旺	-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60,000,000 股。
- (2)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7,400,000，已達法定成數標準。